

# 中共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32号

---

## 中共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中层领导人员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中共唐山市委组织部关于改进和完善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职数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唐组字[2018]3号)、《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实施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制度的通知》(唐教[2017]42号)、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河北省高等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教工委【2020】17号)以及唐山市教育局《关于市直学校中层领导人员职务任免审核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干部队伍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干部调整原则

- 1、公开公平公正,民主集中;

- 2、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
- 3、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4、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二、选拔任用职位及数量

按照市编办备案审批的“高等院校内设机构备案审批表”，我校中层干部职数 46 名，其中中层正职 19 名、中层副职 27 名。目前我校实有中层干部 23 名，其中中层正职 14 名，中层副职 9 名。

此次中层干部调整，主要是根据中层干部配置并结合职数空缺情况，拟提拔中层正职 2 名、选拔中层副职 10 名（详见附件 3）。

## 三、任职资格条件

符合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河北省高等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教工委【2020】17 号）规定的条件。

## 四、选拔任用工作程序

1、沟通。学校党委根据中层领导职位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进行分析研判动议，在一定范围进行沟通酝酿并形成工作方案后，与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2、预审。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同意后，呈报预审报告、学校中层领导人员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审核通过

后，将实施方案在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公布。

3、民主推荐。按照拟选拔任用职位的数量，采取个别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个别谈话推荐。校级领导、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按照不低于 1.5: 1 的差额比例，署名推荐科级领导职务人选，填写个别谈话推荐票。推荐结果报校党委会议集体研究，按照不低于 1.5: 1 的比例差额提出会议推荐人选名单。

会议推荐。召开会议进行会议推荐，参加人员范围：校级领导、中层干部、党员教师代表。参加会议人员填写《会议推荐票》。

会议推荐票分 A 票、B 票两类，校级领导干部打 A 票，其他人员打 B 票。按照 A、B 票各占 50% 的权重计算总推荐分。

4、组织考察。根据推荐情况，召开校党委会议，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制定考察方案，通过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查阅干部档案和相关资料、征求同级纪检和计生部门意见、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对任职人选个人表现、工作、档案、奖惩、廉洁自律、计划生育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形成考察材料。被考察人要撰写个人思想工作总结。

5、呈报。学校党委在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程序后，形成

报告，连同推荐考察情况汇总表、任前档案审核表等上报市教育局党组。

6、决定任职人选。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程序等经市教育局党组审核通过后，学校党委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任职人选。

7、任前公示。对拟任职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8、任前谈话及廉政考试。对任职人员由党委进行任前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和廉政考试。

9、审核备案。按照相关程序，将任职人选的相关材料报市教育局党组进行任免职备案。

10、试用期满转正。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按照试任前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 五、组织领导

为确保选拔任用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选拔任用中层干部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次选拔任用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协调。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李艳红

成 员：孙建祥 吉红顺 李小六 张永红 马远超

## （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监督组

1、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负责选拔任用工作的组织实施，办公室主任由副校长张永红同志担任。

2、监督组设在校纪委，负责对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监督组组长由纪委书记马远超同志担任。

## 六、纪律与监督

（一）参与选拔任用组织实施的人员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办事，严格遵守组织纪律、保密纪律，严防跑风漏气、传播小道消息。

（二）所有参加推荐、参与组织考察的人员要做到公道正派、纪律严明、实事求是。

（三）参加选拔任用人员要正确对待，不准弄虚作假、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要在现任工作岗位上尽职尽责，做到选拔任用和日常工作两不误。

（四）选拔任用工作必须全程接受上级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

2021年8月9日